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7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1案，業經本府107年7月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7190號函准予核定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經本府於107年5月12日舉行聽證，並經提報107年6月6日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隨文檢送本府107年7月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7190號函（處分書）、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本府107年5月12日聽證會紀錄、107年6月6日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單元五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